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0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c)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两性
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成果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载列了2009年7月20日至8月7日在纽约和2010年1月18日至2月5日在日内瓦分别举行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成果，包括所作的决定。

* E/CN.6/2010/1。

一. 导言

1. 大会第 47/94 号决议建议在排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会议时,应尽量使会议成果能够及时转递给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其参考。

2. 2009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7 日和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5 日,委员会分别举行了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性别和气候变化问题的声明(见附件一)、关于大会通过《公约》三十周年和通过《任择议定书》十周年的声明(见附件二)、以及关于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活动的范围的第 44/I 号决定(见附件三)。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海地局势的声明(见附件四),关于让阿富汗妇女参与阿富汗建设和平、安全和重建进程的声明(见附件五),关于委员会与议员关系的声明(见附件六),关于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关系的声明(见附件七),以及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5 年期审查的声明(见附件八)等五项声明。此外,委员会还通过第 45/I 号决定,邀请缔约国遵循“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包括关于共同核心文件和具体条约文件的准则”,并遵守页数限制(见附件九)。委员会在第 45/II 号决定中通过了评估根据委员会后续程序收到的缔约国报告的方法(见附件十)。

3. 截至 2010 年 2 月 5 日第四十五届会议闭幕之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共有 186 个缔约国。¹ 有 99 个缔约国已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² 有 56 个缔约国已接受关于委员会开会时间的《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修正案要有 124 个《公约》缔约国,即三分之二缔约国接受,才能生效。

二.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成果

A. 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4.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了以下 11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阿塞拜疆(CEDAW/C/AZE/4)、不丹(CEDAW/C/BTN/7)、丹麦(CEDAW/C/DEN/7)、几内亚比绍(CEDAW/C/GNB/6)、日本(CEDAW/C/JPN/6)、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CEDAW/C/LAO/7)、利比里亚(CEDAW/C/LBR/6)、西班牙(CEDAW/C/ESP/6)、瑞士(CEDAW/C/CHE/3)、东帝汶(CEDAW/C/TLS/1)和图瓦卢(CEDAW/C/TUV/2)。

5.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以下 8 个缔约国的报告:博茨瓦纳(CEDAW/C/BOT/3)、埃及(CEDAW/C/EGY/7)、马拉维(CEDAW/C/MWI/6)、荷兰(CEDAW/C/NLD/5)、巴拿马(CEDAW/C/PAN/7)、乌克兰(CEDAW/C/UKR/7)、阿拉伯联合酋长国(CEDAW/C/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²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

ARE/1) 和乌兹别克斯坦(CEDAW/C/UZB/4)。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缔约国报告、委员会议题和问题清单、缔约国答复及其介绍性说明登载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 网址是 www.ohchr.org。

6. 委员会通过了针对所审议的每一个国家的结论意见, 这些意见也可在网站上查阅。

B. 就《公约》第 21 条执行情况采取的行动

第四十五届会议

关于第 2 条的一般性建议

7. 委员会请关于《公约》第 2 条的一般性建议草案工作组主席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向委员会分发一般性建议草案修订稿, 以征求意见。该工作组成员还包括多尔卡丝·科克尔·阿皮亚、西尔维娅·皮门特尔、马利亚姆·贝尔米乌·泽尔达尼、维多利亚·波佩斯库和杜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委员会将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讨论吸纳委员会成员意见的草案再修订稿, 以期在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通过。

关于年长妇女的一般性建议

8. 委员会请关于年长妇女的一般性建议草案拟订工作组(菲尔杜斯·阿拉·贝古姆(主席)、芭芭拉·贝利、尼克拉斯·布鲁恩、赛素里·初蒂恭、纳埃拉·加博、林阳子和韦奥莱塔·诺伊鲍尔)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草案修订稿供讨论, 以期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

关于婚姻及其解除的经济后果的一般性建议

9. 委员会决定, 关于婚姻及其解除的经济后果的一般性建议草案拟订工作组(鲁特·哈佩林-卡达里(主席)、尼科尔·阿梅利、韦奥莱特·阿沃里、英迪拉·杰辛、普拉米拉·帕滕、西尔维娅·皮门特尔和杜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应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草案修订稿, 供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关切妇女问题工作组

10. 委员会决定保留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关切妇女问题工作组(多尔卡丝·科克尔·阿皮亚(主席)、菲尔杜斯·阿拉·贝古姆、科内利斯·弗林特曼、普拉米拉·帕滕和杜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委员会注意到 2009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委员会和高级专员在纽约举办的联合研讨会的报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工作组

11.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韦奥莱塔·诺伊鲍尔(主席)、芭芭拉·贝利、多尔卡丝·科克尔·阿皮亚、菲尔杜斯·阿拉·贝古姆、纳埃拉·加博和杜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的报告。

指标

12.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对各项指标作了深入讨论，并听取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其相关工作所作的情况通报。

C. 就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采取的行动

根据《公约》第 18 条加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后续程序

13.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采取后续程序，在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中请每个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这些结论意见中所载的具体建议而采取的步骤。缔约国应于两年内向委员会提供这一资料。委员会决定在 2011 年对后续程序进行评估。

14.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任命杜布拉夫卡·西蒙诺维奇和芭芭拉·贝利分别担任结论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和候补报告员。后续行动报告员应向委员会每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评估根据后续程序收到的缔约国报告的方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还通过了后续行动报告员提出的报告。

要求提交逾期报告

16. 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应系统地提醒报告逾期五年或以上的缔约国尽早提交报告。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圣基茨和尼维斯、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及赞比亚发出提醒。如收不到相关缔约国的答复，秘书处应告知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委员会今后届会的日期

17. 委员会确认 2010 年届会日期如下：

第四十六届会议：

(a) 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2010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纽约；

(b) 全体会议：2010 年 7 月 12 日至 30 日，纽约；

(c) 第四十八届会议会前工作组：2010 年 8 月 2 日至 6 日，纽约。

第四十七届会议：

(a) 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2010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日内瓦；

(b) 全体会议：2010年10月4日至22日，日内瓦；

(c) 第四十九届会议会前工作组：2010年10月25日至29日，日内瓦。

委员会今后届会将审议的报告

18. 委员会确认，将在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下列缔约国的报告：

(a) 第四十六届会议

阿尔巴尼亚

阿根廷

澳大利亚

中非共和国*

斐济

格林纳达*

巴布亚新几内亚

俄罗斯联邦

塞舌尔*

土耳其

(b) 第四十七届会议

巴哈马

布基纳法索

乍得*

科摩罗*

捷克共和国

莱索托*

马耳他

突尼斯

乌干达

* 将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对缔约国进行审议。

D. 委员会就《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所引起的问题采取的行动

19.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认可了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工作组第十四届、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决定修订示范来文格式。委员会还通过了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个人来文的概况介绍。委员会对第 12/2007 号和第 13/2007 号来文采取了行动。

20. 委员会审议了针对委员会的意见提交的后续资料。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决定结束其关于第 5/2005 号来文“Şahide Goekce (已故) 诉奥地利”和第 6/2005 号来文“Fatma Yildirim (已故) 诉奥地利”的后续程序。

附件一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性别和气候变化问题的声明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他关于气候变化的全球和国家政策及倡议中缺乏性别观点表示关注。根据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审查，气候变化显然是以不同方式影响妇女和男子，其后果也各有差别。然而，妇女并非只是气候变化的无助受害者，她们还是强有力的变革推动者，她们的领导作用至关重要。所有利益攸关方应确保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措施具有性别针对性，对土著知识体系有敏感认识，而且尊重人权。在气候变化政策和方案中必须保障妇女参与各级决策的权利。

2.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报告指出，气候变化对社会的影响因宗教、世代、年龄、阶级、收入阶层、职业和性别而有所不同。妇女是世界上大宗作物的主要生产者，但她们却面临着不能平等获得土地、信贷和信息等各种各样的歧视。居住在人口稠密的沿海和低洼地区、干旱地区和高山地区以及小岛屿上的城市和农村贫穷妇女面临的风险尤其巨大。年长妇女和残疾妇女等弱势群体以及土著妇女、牧民、游牧部落成员和以狩猎和采集为生者等少数群体也令人关切。

3. 安全网和社会保护保险对于作为减贫战略组成部分的国家适应计划至关重要，^a 但许多妇女无法利用医疗保健设施和社会保障。^b 虽然委员会确认所有妇女都有权获得适当的生活、住房和通信标准，尤其在自然灾害造成危机的情况下立即获得住所，但她们在这些方面往往面临歧视。气候变化危机可能为居住在城市和乡村的妇女开辟新的融资、经商和就业机会，但两性不平等在这些部门持续存在。

4. 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以及协助各国政府的方案准则，是保护妇女获得人身安全和可持续生计的权利所必需的。制订在获得、使用和控制科学技术以及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培训方面支持两性平等的政策，将增强国家在减少灾害、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领域的的能力。

5.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提出的《巴厘行动计划》重申，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除贫穷是全球优先事项，并申明共同远景应考虑到“社会和经济状况及其他相关因素”（见 FCCC/CP/2007/6/Add. 1, 第 1/CP.13 号决定，序言和第 1(a)段）。应根据各项国际协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对妇

^a 见 M.L. Parry 等人编著的“技术摘要”，《2007 年气候变化：影响、适应和——第二工作组对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的贡献》，M.L. Parry 等人编著（剑桥，联合王国剑桥大学出版社，2007 年）。

^b 见《2007/2008 年人类发展报告：挑战气候变化：分裂世界中的人类团结》（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纽约，2007 年）。

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行动纲要》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31 号决议，在《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项协定中列入两性平等，包括妇女和男子的平等参与以及考虑气候变化及其应对措施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影响。

6. 两性平等对于成功启动、执行、监测和评价气候变化政策至关重要。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将两性平等作为一项总体指导原则，列入可望在哥本哈根第十五届缔约国会议上达成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协定。

附件二

大会通过《公约》三十周年和通过《任择议定书》十周年

值此 2009 年纪念大会通过《公约》三十周年和通过《任择议定书》十周年之际，委员会决定敦促所有尚未加入或批准《公约》及(或)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尽快予以加入和(或)批准。委员会还决定鼓励这些文书的所有缔约国在国家一级举办周年纪念活动。

附件三

第 44/1 号决定

委员会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活动的范围

1. 委员会决定，各个缔约国的专家可在报告过程中，包括根据公约第 18 条编写报告的过程中向本国政府提供咨询，但不应牵头或亲自撰写报告。
2. 专家如收到以个人身份参加活动的邀请，可不必经主席批准对邀请作出答复。然而，他们应在任何发言中指明，他们的观点不一定反映委员会的观点。
3. 对于向主席发出邀请的情况，主席应征求主席团的意见。如在届会期间收到此类邀请，应征求委员会的意见。

附件四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海地局势的声明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 2010 年 1 月 12 日遭受毁灭性地震影响的海地政府和人民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声援。委员会还向在地震中遇难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海地三位著名妇女权利活动家梅里安·默莱特、马加莉·马尔塞林和安妮·玛丽·科里奥兰的家属表示慰问。
2. 地震发生在西半球最贫穷的国家，对广大民众造成巨大困难、伤害和生命损失。救援人员正在努力援助海地人民，每个人的处境依然极为艰难，而妇女和儿童受到危机的影响尤为严重。委员会呼吁在所有人道主义救援工作中纳入性别观点，以便充分满足妇女的具体需求。
3. 妇女和男子是自然灾害发生后提供援助和重建社会的重要资源，而妇女要照顾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伤员和其他幸存者，担负的责任更重。发生这种紧急情况时，非常需要妇女的坚强和韧性，但如果妇女的基本需求得不到满足，而且决策者忽视她们，她们就不能充分发挥这些作用。如果妇女要照顾其他人的需求，她们自身的安全、尊严、健康和营养也必须有所保障。认识社区中的性别动力，是切实开展人道主义救援、恢复和重建的关键要素。委员会呼吁所有人道主义救援机构查明并满足妇女的具体需求，以此增强妇女的力量。
4. 考虑到发生人道主义危机的特定环境，委员会敦促采取创新和多元战略，关注社区中的妇女户主、受伤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及其他弱势群体，以此解决妇女获得粮食分配的问题。男子为争抢联合国提供的食物大打出手的画面，凸显了在地震后干预工作中为妇女建立特别应急预案的迫切需要。
5. 委员会深为关切的是，人口过于拥挤和环卫条件恶劣确实有可能造成流行病。这一毁灭性灾难造成的创伤也不能低估。委员会强调，必须满足妇女的特殊需求，提供对性别有敏感认识的保健服务。
6. 委员会对法律和秩序受到威胁感到震惊。由于太子港监狱倒塌，许多囚犯回到他们曾经横行霸道的街区。性暴力是人道主义危机中的常见现象，在发生全国性灾难后可能变得十分严重。在压力、目无法纪和无家可归的情况加剧时，妇女面临更多暴力威胁，会发现更难以养活自己以及她们所照料的儿童、老人、伤员、残疾人和其他幸存者。
7. 保护妇女的人权与即时提供医疗照顾、食物和住所一样重要。委员会敦促紧急救援队建立协调一致的安保制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妇女儿童以及最弱者。

8. 委员会敦促在人道主义救援的评估、设计和执行阶段纳入性别观点，以便切实开展救援工作，并恢复广大受影响民众、特别是妇女的尊严。委员会还强调，应确保在应急工作的所有部门和方面考虑妇女的需求和能力，因为妇女在早期恢复中的作用对于有效执行和长期持续至关重要。因此，委员会敦促国际社会、联合国各组织和所有人道主义救援机构让妇女参与紧急状况管理方案的所有阶段，包括规划和执行进程，以便妇女能够对应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观点并作出贡献。
9. 委员会赞赏国际社会团结一致，决心帮助海地战胜这场灾难。在社会和经济重建工作即将开始，人道主义救援进入恢复和重建阶段之际，委员会敦促妇女全面参与决策进程，并把持续努力的重心放在海地妇女和男子的长期发展需求上。

附件五

关于让阿富汗妇女参与阿富汗建设和平、安全和重建进程的声明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受权监测包括阿富汗在内 186 个缔约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欢迎阿富汗政府及其国际盟友努力履行 2010 年 1 月 28 日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主办的伦敦会议上为帮助确保阿富汗拥有一个和平、繁荣和民主的未来而作出的新承诺。
2. 委员会提醒阿富汗政府及其国际盟友，妇女在及时解决危机和冲突方面有着独特的作用和贡献。委员会还提请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注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其中强调妇女积极参与一切建设和平和恢复工作。
3. 因此，委员会对阿富汗妇女被排斥在会议的高层决策之外，与塔利班代表谈判前的讨论进程也没有明确的保护妇女权利战略表示遗憾和高度关切。与塔利班达成的任何协定都应作出明确承诺，尊重和保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阿富汗已加入的其他国际人权条约所载明的妇女人权。
4. 委员会强调，阿富汗妇女占阿富汗人口的大多数，必须在国家建设和平、和解、重建和发展进程的所有级别，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决策。若要在法治、民主、正义、人权和两性平等的基础上以可持续方式建立一个繁荣与和平的阿富汗，妇女的呼声、意见和能力是至关重要和不可或缺的。为此，委员会敦促阿富汗政府及其国际盟友确保让妇女代表参与即将举行的和平与发展对话以及与塔利班的谈判。
5. 委员会对阿富汗推迟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初次和第二次报告表示关切，并鼓励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方面寻求技术援助，以便能够尽早提交报告。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组织协商。
6. 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特别注意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一切歧视性法律和规定进行严格审查。委员会尤其对什叶派少数民族新订定的个人地位法以及该法对妇女具有歧视性表示关注。委员会提醒阿富汗政府注意《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其中第 2、第 9 和第 16 条规定的义务，并敦促阿富汗政府废除和修改个人地位法及其他法律中的歧视性条款。

附件六

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与议员关系的声明

一. 引言

1.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结论意见中关于“议会”的标准段落，以提醒缔约国注意让本国议会参与《公约》第 18 条规定的报告进程并执行《公约》所有条款的重要性。

2. 本声明的目的是澄清和加强各国议会对《公约》的作用。本声明还将澄清委员会与各国议会联盟之间的关系。

二. 议会在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撤回保留方面的作用

3. 国际文书的批准/加入以及撤回保留的程序因国而异。在大多数国家，批准书在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前，必须获得议会批准。同样，关于保留以及撤回保留的决定也由议会作出。这一议会程序也适用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因此，议会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批准/加入方面具有战略性作用。由于《公约》及其《议定书》尚未得到普遍批准，议会在鼓励本国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同样，鉴于《公约》是保留数量最多的条约，议会在撤回保留方面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三. 议会和《公约》的执行工作

4. 议会及其议员在确保履行《公约》所载各项原则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而且拥有发挥这一作用的各种工具。议会通过履行监督政府工作的传统职责，可以确保缔约国全面遵守《公约》的规定。议会及其议员在代表“选民”方面承担根本性责任，这也是法律制度的基础。议会的职能，主要是立法和预算职能以及监督政府行政部门的职能，是履行《公约》所载原则和权利的核心所在。《公约》的执行工作包括将不歧视妇女原则纳入包括缔约国《宪法》在内的国家立法。《公约》还规定缔约国有义务谴责对妇女的歧视，废除一切歧视性法律，并酌情采取加快妇女和男子事实上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公约》还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为促进两性平等采取适当政策和建立各种机制。因此，议员可以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国家法律、政策、行动、方案和预算反映《公约》的原则和义务。

5. 通过核准适当预算和定期监督政府措施对妇女状况的影响，预算职能以及对政府行动的监督对于改善两性平等法律的执行工作至关重要。

6. 议会作为代表全体民众的机关，因其可以接触全体民众，体现了国内民意和利益的多元性。因此，议员在提高广大民众、特别是妇女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了解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

四. 议会在起草报告和落实委员会结论意见方面的作用

7. 各国在法律上没有义务让议会参与起草第 18 条规定的报告，因为国家对起草报告负有主要责任。但是，由于《公约》对政府各部门都有约束力，可取的做法是缔约国让议会参与根据《公约》第 18 条进行的报告过程、执行《公约》和落实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大力鼓励缔约国建立适当机制，促进议会和政府之间就议会为编写报告提供投入进行协作，包括为落实委员会结论意见发挥作用。议会对国家履行国际义务情况进行监测，可大大增进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

8. 因此，缔约国有必要敦促议会积极参与委员会一般性工作并在本国执行委员会的各项规定，许多议会现已设立一些机构，例如以人权包括两性平等为工作重心的议会委员会。

五. 各国议会联盟的行动及其与委员会的关系

9. 议会联盟一直努力将议会层面融入到国际合作和委员会工作中，在向议员宣传《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议会联盟各次会议和大会届会定期邀请尚未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予以批准。议会联盟还鼓励对《公约》提出保留的缔约国撤销保留和履行义务。议会联盟秘书长致函各国立法会议主席，通知他们委员会即将审议该国报告；在委员会形成结论意见后，又致函有关议会，提请注意所通过的建议。2003 年，议会联盟在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协助下出版了一本供议员使用的《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实用指南。议会联盟每年组织特别针对女议员的《公约》简报会。议会联盟还协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方案，以建设各国议会的能力，帮助各国议会履行与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有关的职能。自 2006 年以来，议会联盟还向委员会提供国别资料，包括其报告正由委员会审议的国家，妇女在议会、政府以及地方一级参政的数据。

六. 建议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议会及其成员全面参与报告过程并全面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1. 鉴于议会的关键作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作为人民代表的议员了解和熟悉委员会工作，在履行立法职能时加以考虑，并将信息传递给他们的选民和广大公众。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通过适当的议会支助服务，定期向议员提供所有相关信息。
13. 委员会还建议提请议员注意政府收到的关于缔约国义务的信息和其他关切事项。
14. 委员会建议在委员会成员应邀访问缔约国时，缔约国能安排与议员会面。
1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报告中列入议会在制订法律方面所有倡议的信息，以确保将《公约》各项规定全面纳入国内立法。
16. 委员会重申必须加强两性平等委员会等在议会一级促进平等的国家机构，增进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有关的活动和信息，并改善有关男女平等的立法。
17.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与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的机构间联系和非正式关系是议会促进妇女权利的基础。
1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出席委员会审查报告会议的代表团中加入议会成员以及负责政府与议会关系的特别顾问，以提高议会责任的知名度。
19.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评价与国民议会和其他议会的协作情况，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议会之间的合作，以交流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最佳做法。

附件七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关系的声明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认为，与致力推动妇女人权的非政府组织^a 开展密切合作，对于促进和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至关重要。
2. 本声明的目的是澄清并加强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以及提高非政府组织推动缔约国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方面的作用。
3. 非政府组织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监测程序之前和期间发挥重要战略作用，并为委员会的活动作出贡献，而且往往在加强国家一级执行《公约》方面发挥促进作用。自 1988 年以来，非政府组织提交了报告供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审议。1995 年召开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六次会议强调了非政府组织为条约机构开展活动提供必要可靠资料的核心职能。由于这些事态发展，委员会在 2001 年订正的《议事规则》中列入了关于非政府组织的规则 47，其中规定：“委员会可以邀请非政府组织代表提出口头或书面声明，并根据《公约》向委员会会议或会前工作组提交与委员会活动有关的资料或文件。”

《公约》执行情况

4. 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各国政府可以让非政府组织参与到推广和执行《公约》、委员会一般性建议、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意见和委员会结论意见的各个方面。这绝不应损害缔约国独自为执行《公约》接受问责的法律义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鼓励并尽可能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持续资金，开展与促进和监测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结论意见有关的活动。这将使非政府组织能够参与与委员会的建设性对话。

非政府组织在委员会提交报告过程中的作用

5. 委员会通过议事规则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召开非正式会议的做法，为非政府组织在报告过程和委员会审查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创造了空间。
6. 鉴于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审议是以与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为基础，委员会认为，为确保进行建设性对话，这一对话不仅要以缔约国、联合国实体和各国人权机构提供的资料为基础，还要以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为基础。

^a 为本声明的目的，非政府组织这一广义词汇还包括民间社会的代表、工会、妇女基层组织和其他组织。这一词汇是非排他性的，不仅限于经社理事会认可的非政府组织。

7. 鼓励非政府组织针对缔约国执行《公约》部分或全部规定的报告或以执行《公约》或委员会结论意见的差距为重点的具体专题提交报告。非政府组织可通过他们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对缔约国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协商和对缔约国报告的投入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写国家报告时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向民间社会所有部门提供这一报告。鼓励缔约国邀请非政府组织提出意见。这并不意味着非政府组织接手该报告的撰写工作，或与缔约国联合提交报告。在任何时候，报告都必须是缔约国的报告。此外，非政府组织在为缔约国报告提供资料方面发挥作用的同时，仍可提交自己的报告。委员会往往会问缔约国，在报告撰写过程中是否曾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在提交报告过程中有没有协作和透明。

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会前工作组提交报告并提供口头资料

9. 委员会强调，非常希望及时收到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供委员会会前工作组审议。委员会还欢迎非政府组织参加会前工作组会议，提供相关信息的口头介绍和说明，以便拟订由大约 30 个问题组成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在报告过程的早期阶段，非政府组织的投入尤其有价值。

非政府组织在委员会会议上提交报告并提供口头资料

10. 委员会欢迎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在届会期间向委员会作口头介绍，并在委员会审查缔约国报告时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在过去几年中的做法是，在每届会议第一周和第二周的第一天议程中提供一个时间段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公开非正式会议。在这些非正式会议期间，非政府组织口头介绍他们的书面报告，并回答委员会成员追加提出的问题。在非正式午餐时间简报会(会外活动)上，非政府组织还有机会向委员会提供详细资料；这些简报会通常是在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前一天举行。^b

非政府组织根据委员会后续程序提交报告

11. 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结论意见的后续程序，并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就其实施办法作出决定，规定缔约国应在一年或两年内提交资料，说明为执行根据后续程序选定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通常为该程序选择两项建议。鼓励非政府组织在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同期限内向委员会提交资料。所有根据这一程序收到的资料均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阅。^c

^b 欲了解需遵循程序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网站上非政府组织在各届会议上的说明。

^c 欲了解有关后续程序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网站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edaw/followup.htm>。

非政府组织针对证明特别报告有必要的情况提交报告

12. 鼓励非政府组织在委员会要求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1(b) 款以及议事规则提交特别报告时，针对证明此种特别报告有必要的情况提出自己的报告。

对拟订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投入和采用一般性建议

13. 委员会鼓励非政府组织为正在拟订的一般性建议提供投入，并在其宣传工作中采用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利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程序

14. 非政府组织可向据称是《公约》所述侵犯人权行为的个别受害人或受害人群体提供援助，按照委员会来文程序，代表此类个人或群体向委员会提交来文。非政府组织也可在适当情况下，提供与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进行调查的任务授权有关的严重或系统侵犯妇女人权的可靠资料。

加强全球影响力

15. 委员会欢迎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投入，并注意到由于后勤和财政方面的制约因素，非政府组织出席委员会在日内瓦或纽约举行的会议并不总是可行。因此，委员会欢迎在届会期间使用如视频会议连接和网络直播等新技术，以加强各个地区的出席情况。

16. 委员会欢迎加强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结论意见、一般性建议、意见和决定的宣传和认识，并确认非政府组织在这一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委员会还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助将委员会文件翻译成当地语文，以期加强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宣传和认识。

附件八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5 年期审查的声明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在 2010 年 3 月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 15 年期审查和评估。委员会注意到，审查恰好是在 197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三十年之后进行。

2. 委员会赞扬各国为落实在北京会议及其五年期审查时所作的承诺采取重要步骤。委员会欣见自北京会议以来已有 42 个国家批准《公约》，只要再有 8 个国家批准，就可实现《纲要》所定普遍批准的目标。委员会鼓励这些国家尽快成为《公约》缔约国。委员会欣见在 10 年略多一点的时间里，已有 99 个缔约国加入 1999 年通过的《公约任择议定书》，从而为世界所有区域数百万妇女提供了就《公约》所述侵犯权利行为向委员会请愿的权利，并使委员会本身能够调查严重或系统违反《公约》条款的行为。委员会感到高兴的是，妇女越来越多地使用这一工具来确保享有权利，缔约国也对委员会关于个人投诉的意见和建议作出积极回应，包括废除歧视性法律、政策和方案，采取与《公约》相符的积极主动措施，并向个别请愿人提供赔偿。委员会还高兴地看到，在保留方面取得稳步进展，许多国家已撤销或修改在批准《公约》时提出的保留。委员会鼓励仍然维持保留的国家努力予以撤销，包括通过借鉴已撤销保留的其他国家的经验。

3. 通过审查缔约国的报告，委员会看到了自《公约》通过以来，特别是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后，各国在实现妇女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各国日益重视建立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法律框架，包括采取加快实现两性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各国还制订了以切实实现妇女权利为目标的政策和方案，以及反对造成妇女在社会、社区和家庭中受到歧视的性别定型观念的措施。这是值得庆祝的。同时，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法律和实践上的妇女平等没有在世界任何一个国家实现。委员会感到不安的是，妇女继续遭受严重和普遍的人权侵犯，包括在公共和私人领域，甚至在家庭这个最私密的私人领域，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对妇女的歧视往往涉及年龄或残疾等多个方面，移民和土著等特殊妇女群体尤其容易受到伤害。

4. 15 年期审查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发出继续致力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的强烈信号的机会。委员会在整个工作中一直强调《公约》、《行动纲要》和北京会议五周年成果之间的强有力联系。根据《行动纲要》第 322 段，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将《行动纲要》考虑在内，并在结论意见中呼吁缔约国执行《行动纲要》和北京会议五周年成果文件。实质上，委员会认为，这些协商一致的政策文件为

各国履行《公约》所述法律义务而必须采取的步骤提供了指导，以使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享有权利。

5. 15 年期审查以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为基础，目的是消除仍然存在的障碍和新的挑战，包括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障碍和挑战。目前距离实现这些目标的 2015 年最后期限时间已经过半，既有重要进展，也有重大挫折，特别是金融危机造成的挫折。虽然八项目标的每一项都是履行《公约》义务和执行《行动纲要》的关键，但有关改善产妇保健的目标 5 尤为重要。委员会极为关切的是，在整个发展中国家，产妇死亡率仍然处于令人无法接受的高水平。

6. 为使每个妇女都能切实享受人权，要充分执行《纲要》、北京会议五周年成果文件、千年发展目标和《公约》。这需要有政治意愿，特别是国家一级的政治意愿。各国必须采取更多行动，确保妇女有诉诸司法的途径，包括通过司法系统和执法行动，确保妇女有能力提出获取权利的要求。各国必须确保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并在追究个人行为体所犯侵权行为时进行尽责调查。在国际一级，必须作出更多努力支持妇女使用国际人权机制，以便有效地促进这些文书在国家一级的执行。

7. 值此 15 年期之际，委员会呼吁各国展示更强的政治意愿，以实现妇女与男子的完全平等。委员会还呼吁认可妇女人权运动对争取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贡献，通过这一运动，人权有了广泛和全面的解释，不可分割性和普遍性以及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得到强调。

附件九

第 45/1 号决定

邀请缔约国遵循“关于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统一导则，包括关于共同核心文件和具体条约文件的导则”，并遵守页数限制。

1. 委员会决定，应邀请将在两年内提交报告的缔约国遵循 2006 年 6 月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核准的“关于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统一导则，包括关于共同核心文件和具体条约文件的导则”（HRI/MC/2006/3）。
2. 应提醒缔约国注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 2008 年 1 月第四十届会议上通过了必须与关于提交共同核心文件的统一导则一同使用的关于提交具体条约文件的导则。这两项导则构成了关于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报告的统一导则，而且取代了委员会以往发布的所有关于提交报告的导则。
3. 还应鼓励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编写下次报告时遵循这些新的导则，页数应限制在 40 页（初次报告为 60 页），而经过修订的共同核心文件不应超过 60-80 页。此邀请不涉及编写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的报告。

附件十

第 45/11 号决定

评估根据委员会后续程序收到的缔约国报告的方法

委员会通过了评估根据其后续程序收到的缔约国报告以及后续行动报告员的报告的方法。
